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8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澤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澤榮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違反同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規定，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處拘役伍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林澤榮」補充為「林澤榮（原名林冠緯）」，同欄一第7行「成貓6隻」更正為「成貓7隻」，同欄一第9至10行「身體健康狀況不佳並致死」補充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並致其中2隻成貓於嗣後發現之際已死亡」，同欄一第12至13行「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到場安置生還成貓」補充更正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派員到場救出生還成貓5隻，嗣其中1隻生還成貓仍不幸往生，遂僅有4隻成貓獲得安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動物保護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此亦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0款所明定。次按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三、提供法定動物

01 傳染病之必要防治。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02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
03 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
04 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
05 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
06 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八、
07 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
08 會。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
09 孔洞供其呼吸。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十一、除絕育
10 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揆
11 諸其法條文字與立法意旨，係課以動物飼主保護與照顧義
12 務，防免其所飼養之動物因照顧不周或提供環境不適當，以
13 致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飼主如有違反上揭規定者，顯具
14 有未盡保護與照顧義務之不作為故意。查本件被告林澤榮
15 （下稱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疏於照顧貓隻、提
16 供良好飼養環境之行為，導致貓隻嚴重營養不良，並發生重
17 要器官功能喪失之死亡結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動物保護
18 法第25條第1款之違反同法第5條第2項、第6條規定之使動物
19 遭受傷害，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飼養動物，本應善盡照
21 護義務，如無能力繼續飼養，自應積極向外尋求如動物保護
22 團體、動物救援社團、中途之家等相關管道之協助或收留，
23 而非消極放任飼養之成貓7隻在髒亂之生活環境無人照料，
24 最終造成成貓3隻死亡，所為實有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
25 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暨被告於警詢時自
26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
27 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書記官 林玉珊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3 動物保護法第5條

14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
15 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

16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
18 水。

19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
20 溫度之生活環境。

21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22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23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
24 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25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
26 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
27 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28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29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
30 會。

31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

- 01 呼吸。
- 02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03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
04 術。
- 05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 07 動物保護法第6條
- 08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09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
11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
13 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
14 官功能喪失。
- 15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
16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21084號

20 被 告 林澤榮（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22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澤榮明知應對飼養之貓隻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
25 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且有安全、乾淨、通風、排
26 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並應避免
27 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及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且不得
28 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竟基於傷害動物之不確定故意，於
29 民國111年9月7日搬離高雄市○○區○○路00號8樓之2承租
30 處時，將所飼養之成貓6隻遺留於該處，未提供適當之飲

01 食、乾淨、通風之生活環境及妥善之照顧，致飼養環境極度
02 惡劣髒亂，造成貓隻嚴重營養不良、身體健康狀況不佳並致
03 死。嗣上開承租處散發惡臭，遂由該處屋主○○○偕同警員
04 於111年11月11日15時53分許進入查看，發現現場環境一片
05 髒亂，貓屍、貓骨分散四處，並通知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06 到場安置生還成貓，始知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澤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
11 片、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11年12月12日高市動保容字第11170
12 864200號函及本市○○區○○路00號動保案件相關資料等在
13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林澤榮所為，係違反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
15 規定，而犯同法第25條第1款之故意使動物受到傷害，致動
16 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1 檢察官 鄧友婷